

证券代码：832553

证券简称：新财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事项说明。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9点0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53	新财智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二)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李亚军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股东李亚军就此贷款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健；联系电话：18570320862；联系传真：0731-85819488-618；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 1 段 368 号 BOBO 天下城 CTA 财富中心 20 层；邮编：41000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